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沈承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明辉

项目负责人: 盛莹莹

建设单位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1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11~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2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7.5%
实际总概算	290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比例	6.2%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7.26 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10.1 试行；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并实施； 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9、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验				

	收监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委托书； 10、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5）； 11、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复函》（2020.4.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 VOCs 参照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限值： 表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table><tr><td>污染物</td><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td><td>排放速率（kg/h）</td></tr><tr><td>VOCs</td><td>60</td><td>1.5</td></tr></table> 无组织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单位 mg/m³ <table><tr><td>污染物项目</td><td>特别排放限值</td><td>限值含义</td><td>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d></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中津河。生活污水执行宁国市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60	1.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速率（kg/h）															
VOCs	60	1.5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项 目 标准 来 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 类	LAS
南山污水处理厂 接管	6-9	500	200	350	35	15	5
《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1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采用标准	标准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3 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 1-5 总量控制标准 单位: t/a

序号	污染因子	总量建议值
1	VOCs	0.0082

一、项目简介

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新建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该项目 290 万元，租赁盛大公司厂房 1600m²，达产后可形成购置纸箱生产线 1 条，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年产值 1000 万元，该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编码：2018-341862-23-03-034265。2019 年 5 月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20 日宁国市环境保护局对《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批注文号：宁环审批[2020]29 号）。

二、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购置纸箱生产线 1 条，目前已建设完成。项目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与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盛大公司厂房 1600m ² ，购置纸箱生产线 1 条，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	租赁盛大公司厂房 1600m ² ，购置纸箱生产线 1 条，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 100 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 100 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接自开发区供电进线，年用电量 2.5 万千瓦时。	接自开发区供电进线，年用电量 2.5 万千瓦时。	一致
	供水	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21.5m ³ 。	接自开发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21.5m ³ 。	一致
	排水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中津河。	项目厂区内雨污分流系统，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中津河。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提升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中津河。	水墨污水处理设施压滤水是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中津河。	基本一致
	噪声处理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消声，隔离措施。	设施减震基础，采取消声，隔离措施。	一致
	固废处理	危废及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设置垃圾箱。	危废及一般固废临时储存间；设置垃圾箱。	一致

三、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项目选址于宣城市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项目选址于宣城市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	实际建设内容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	无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	建设内容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	实际建设内容年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	无变动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无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	产品品种为纸箱，生产工艺和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	产品品种为纸箱，生产工艺和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	无变动

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1) 废水：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2) 废气：印刷废气经处理效率90%的废气处理装置（UV光解+活性炭）后通过引风机引入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 废水：水墨污水处理设施压滤水是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用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2) 废气：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引风机引入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提升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	本项目用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	本项目用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	无变动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印刷废气经处理效率 90%的废气处理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后通过引风机引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引风机引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提升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危废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危废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等。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一般固废有废纸板，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重新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油墨罐、含油墨抹布、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有废纸板、废油墨罐、含油墨抹布，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废纸板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重新利用，废油墨罐、含油墨抹布委托原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承诺产生后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无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	无变动

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变化。	施无变化。	
--------------------	-----	-------	--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4-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及其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1	纸板	/	360 万平方米	360 万平方米
2	油墨	水性油墨	600 公斤	600 公斤
3	水	/	75m ³ /a	75m ³ /a
4	电	/	2.5 万 kwh	2.5 万 kwh

2、水性油墨主要成分

表 4-2 油墨成分表

	名称	CAS 号	含量
主要成分	水性丙烯酸树脂	25035-69-2	42-48%
	颜料黄	4106-67-6	8-20%
	颜料红	5281-04-9	
	颜料蓝	147-14-8	
	颜料黑	1333-86-4/67075-37-0	
	颜料绿	1328-53-6	
	颜料白	13463-67-7	
	聚乙烯蜡	9002-88-4	3-5%
	丙二醇	57-55-6	0-3%
	消泡剂	不适用	0.1-0.3%
	水	7732-18-5	30-50%

3、主要生产设备

表 4-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三色水性印刷机	SY120	1	1	一致
2	分纸切角开槽机	CT50	1	1	
3	平压压痕切角机	SF8Q	1	1	
4	薄型刀分纸压线机	CT45	1	1	
5	模切机	/	2	2	
6	平压压痕切角机	SF7Q	1	1	
7	单色水性印刷机	DY120	1	1	
8	平压压痕切线机	CT40	2	2	
9	打包机	/	2	2	
10	三色全电脑印刷机	2800*480	0	1	新增
11	半自动钉箱机	/	0	1	

3、产品方案

表 4-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万 m ² /年)
1	纸箱	300

5、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水墨污水处理设施压滤水是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用主要为生活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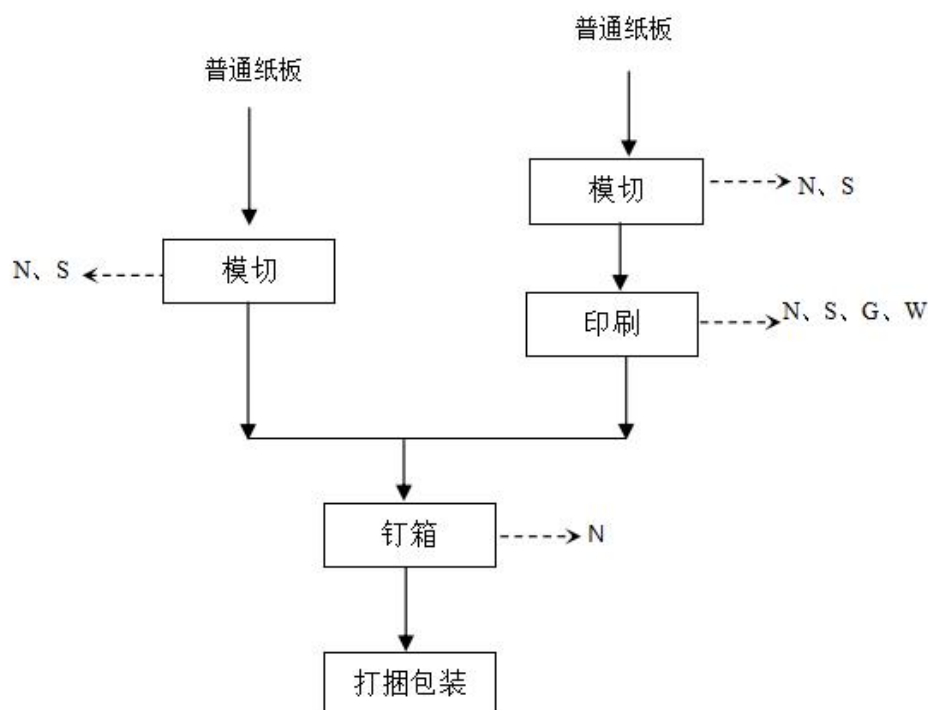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5 人，职工用水量以 0.05m³/p·d 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 (75m³/a)，废水排污系数按 0.85 计，为 0.24m³/d (7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五、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铝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 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5-1 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模切：根据产品规格参数要求，对外购纸板进行模切。该工序将产生噪声和边角料。

印刷：印刷机的工作原理是利用橡胶辊(均墨辊)将油墨槽中油墨传递至印刷滚筒上的印版上，从而将所需的文字或图案及其他信息印刷至纸箱表面。为达到环境保护的目的，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印刷。每天工作结束后用抹布对轮毂和设备进行擦拭。该工序将产生印刷废气（G）、含油墨抹布（S）、废油墨罐（S）和噪声（N）。

钉箱、打捆：印刷或压痕后的纸板经过钉箱机进行装订。然后用自动打捆机进行打捆包装。该工序将产生噪声（N）。



图 5-2 印刷工艺



图 5-3 厂区位置图



图 5-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六、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职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COD_{Cr}、BOD₅、NH₃-N。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主要污染物 VOCs,印刷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引风机引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建设单位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及废气处理设施的收集效率,经采取适当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可满足相关限值标准,对环境影响不大。



图1 废气处理设施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下料机、倒角机、挤管生产线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有废纸板、废油墨罐、含油墨抹布,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库,废纸板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重新利用,废油墨罐、含油墨抹布委托原厂家

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承诺产生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①废纸板：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纸板，产生量约为 0.8t/a，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重新利用。

②废油墨罐：项目印刷工艺中使用油墨，会产生废油墨罐，约 0.1t/a，委托原厂家回收利用。

③含油墨抹布：项目生产结束后会用抹布对设备及轮毂进行擦拭，会产生含油墨抹布，约 0.2t/a，原厂家回收利用。

④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p·d（年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8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⑤危险废物：本项目废活性炭主要用于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效率按每吨吸附 0.4t 废气计算，则产生废弃活性炭量约 0.184t/a，活性炭每年更换两次。目前暂未产生。

项目产生的固废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所有废弃物全部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表 6-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纸板	0.8	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重新利用
2	含油墨抹布	0.2	原厂家回收利用
3	废油墨罐	0.1	
5	职工生活垃圾	0.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活性炭	0.18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5、本项目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8 月 5 号取得，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41881559229383B001P，有效期为 2020-08-05 至 2023-08-04。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881559229383B001P

单位名称: 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西路112号

法定代表人: 沈承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宁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西路112号

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559229383B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8月05日至2023年08月04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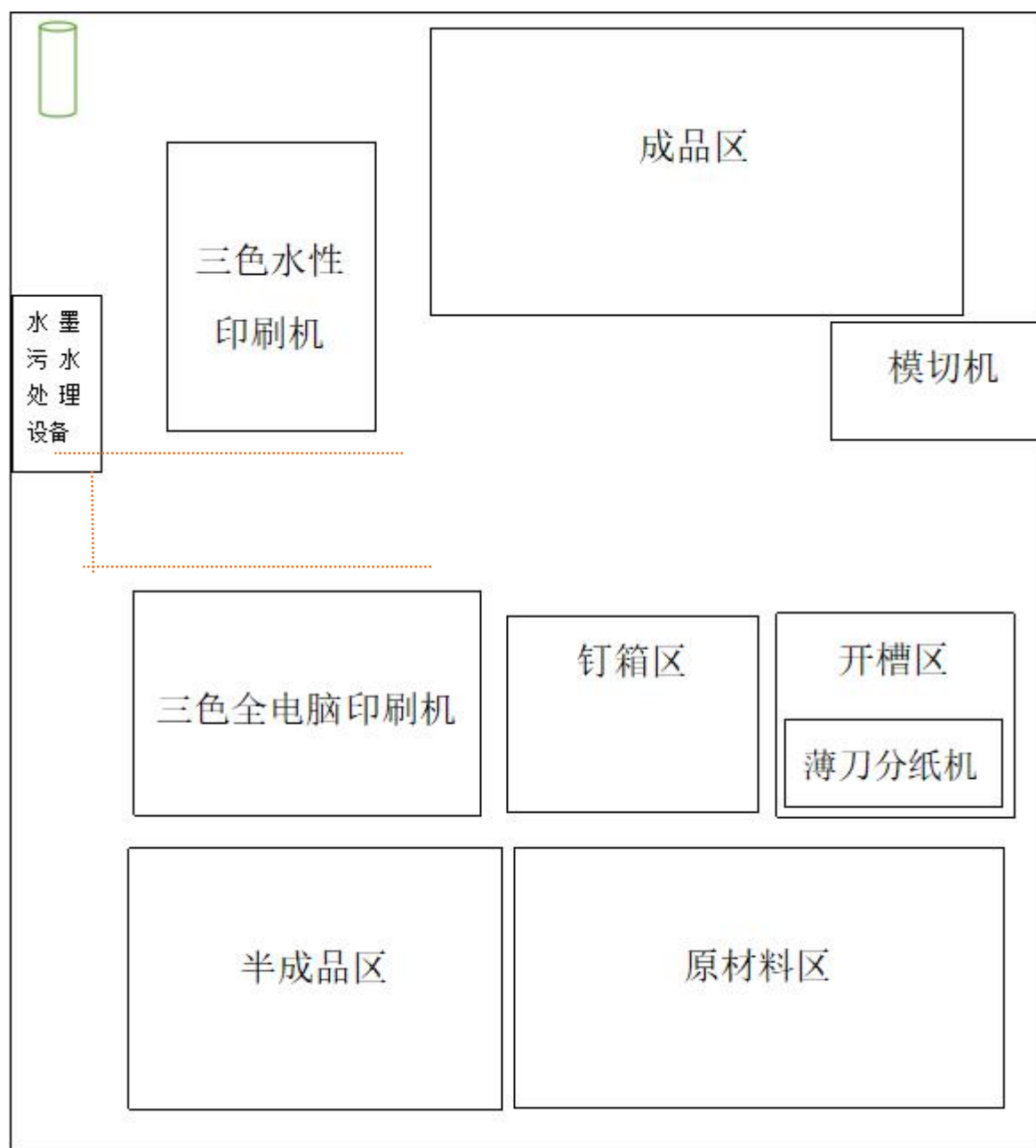


图 6-1 厂区平面布置图

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宁国市总体规划。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2、审批意见

一、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112 号。项目总投资 292 万元，租赁盛大公司厂房 1600m²，购置纸箱生产线 1 条。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宁开发项[2018]160 号，项目编码：2018-341862-23-03-034265。项目经我局研究，原则同意建设。

二、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与南山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值。

四、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六、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0082t/a。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

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报我局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我局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与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及环评报告	实际落实情况
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选址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112 号。项目总投资 292 万元，租赁盛大公司厂房 1600m，购置纸箱生产线 1 条。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宁开发项[2018]160 号，项目编码：2018-341862-23-03-034265。	落实 建设项目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112 号，建设位置未发生变化。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待与南山污水处理厂签订接管协议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南山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中津河。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限值；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值。	落实 本项目印刷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引风机引入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值。
该项目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的要求。	落实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优化车间内设备布局，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落实 一般固废有废纸板、有废油墨罐、含油墨抹布，收集后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后重新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为 0.0082t/a。	落实 根据此次验收检测，VOCs 为 0.0048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组织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本次申请验收。

九、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及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项目检测前，相关部门根据检测方案制定了详细的质量控制计划，并按照计划实施。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检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 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3）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4）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现场采样、保存及实验分析阶段均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①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规定执行。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通过空白、平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②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 以上，各生产工段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工艺尾气的采集、保存、运输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进行，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③ 无组织排放检测部分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进行样品采集、运输、分析,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 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 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按照质量控制计划的要求的质控措施做好准确度和精密度控制。

④噪声检测方法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国家环保局, 1986) 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进行, 采用等效声级 $L_{eq}(A)$ 值为进行了评价, 各项质控措施和结果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评价量, 统计声级 L_{10} 、 L_{50} 、 L_{90} 作为依据, 测量仪器为 HS6288E 型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校准仪器为 HS6020 校准仪, 测量仪器使用前后均进行校准, 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 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十、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出口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3 批次/1 点/1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下表。

表 10-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	VOCs	3 批次/1 点/2 天
无组织 废气	厂界南	VOCs	3 批次/3 点/1 天
	厂界西		
	厂界北		

3、厂界噪声

在厂界外共布设 4 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表 10-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四周各布置 1 个监测点，共 4 个	噪声等效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十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8 月 11~12 日进行，监测期间公司生产正常，生产负荷为 76%~85%，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表 11-1 生产工况统计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m ² /d)	设计产量 (m ² /d)	产能比
2021.08.11	纸箱	8200	10000	82%
2021.08.12	纸箱	7900	10000	79%

十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有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浓度范围为 1.76~3.8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排放浓度限值。

表 1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08.11		分析日期	2021.08.13~2021.08.17		排气筒高度	10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3:42~13:48	13:48~13:54	13:54~14:00	均值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m3/h)		942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22	3.08	2.65	2.6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3	0.002	0.002	
备注							

采样日期	2021.08.12		分析日期	2021.08.13~2021.08.17		排气筒高度	10 米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08:34~08:40	08:42~08:48	08:50~08:56	均值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标干流量(m3/h)		808				
	VOCS	排放浓度 (mg/m3)	3.83	1.76	2.23	2.61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1	0.002	0.002	
备注							

2、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VOCs 浓度范围为 593~875 $\mu\text{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采样时间	2021.08.12	分析日期	2021.08.13~2021.08.17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VOCs（μg/m ³ ）	
厂界东	08:58~09:04	611	
	09:05~09:11	875	
	09:11~09:17	842	
	均值	776	
厂界南	09:19~09:25	742	
	09:25~09:31	914	
	09:31~09:37	807	
	均值	821	
厂界西	09:40~09:46	593	
	09:46~09:52	680	
	09:53~09:59	748	
	均值	674	
备注			
参数测试结果	大气压力（KPa）	99.8	
	气温（℃）	27.3~28.9	

3、废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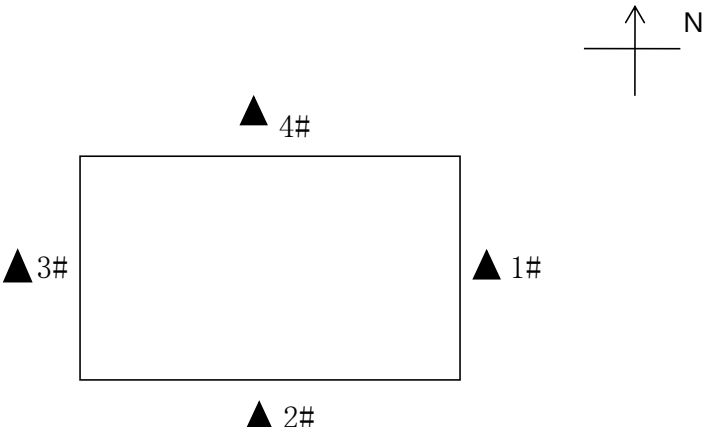
表 12-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08.12	分析日期		2021.08.12~2021.08.17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单位
污水排口	CODcr	192	186	184	187	mg/L
	氨氮	2.90	2.82	2.76	2.83	mg/L
	悬浮物	34	23	29	29	mg/L
	BOD5	48.5	42.5	46.5	45.8	mg/L
性状描述	无色、透明、有异味					
备注						

4、厂界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具体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2021.08.11		2021.08.12	
		昼	夜	昼	夜
	▲1#东	61.4	47.7	60.3	46.9
	▲2#南	61.5	48.2	62.8	50.1
	▲3#西	59.7	49.2	57.8	48.5
	▲4#北	62.0	46.1	62.0	50.1
气相条件	昼：晴 夜：晴				
备注					
噪声点位示意图					

4、总量核算：

表 12-4 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工作时间	实际排放总量	总量要求	是否满足总量 控制要求
VOCs	0.002kg/h	2400h	0.0048t/a	0.0082t/a	满足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达标排放。

2、废气：本项目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1.76\text{mg}/\text{m}^3 \sim 3.08\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浓度限值，为达标排放。

3、噪声：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纸板、废油墨罐和含油墨抹布，废纸板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油墨罐和含油墨抹布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本项目厂区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符合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6、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 VOCs 排放总量为 $0.0048\text{t}/\text{a}$ ，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现场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完成情况	备注
1	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投资备案的一致性，以及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和项目产能的匹配性；核实原辅材料成分、用量及能源消耗	已核实	内容在 P ₉₋₁₁
2	补充水性油墨的 MSDS 或主要成分表	已补充	补充内容在 P ₁₀ ，水性油墨的 MSDS 见附件
3	核实主要生产工艺参数及工艺流程、产污节点	已核实	/
4	建议建设单位将环保设施建设变动情况对照国家相关规定书面向原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报备确认后作为本监测报告表依据之一	已进行整改提升，废气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UV 光解+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改为“二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5	核实印刷工序有机废气收集效果，明确本项目风机风量是否满足有机废气收集要求；建议按照国家现行大气污染防治有关要求，完善、优化上述工序废气收集措施，加强现场环境管理，进一步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情况。		
6	核实水量平衡图和厂区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达接管标准后，再通过市政	附件附危废协议承诺书，附供货商回收废墨桶协议

	实施情况。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达接管标准后，须确保全部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水墨污水处理设施压滤水须做到循环使用、不外排。核实固废种类、属性及产生量，明确固废综合利用途径，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并建立去向台账，附供货商回收废墨桶协议，建议现场墨桶置于托盘中	污水管网纳入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水墨污水处理设施压滤属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纸板、废油墨罐和含油墨抹布，废纸板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油墨罐和含油墨抹布收集后由原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7	完善相关场所环保标识和总平面布置图，标注雨污管线、废气收集设施、排气筒、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须适时清运。	已标注	见 P₂₀
8	设置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经核查，环评要求印刷废气应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须完善排污许可相关内容，建议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园区外环西路 112 号								
	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纸箱		环评单位		安徽资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国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审批（2020）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6				竣工日期		2021.03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7.2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国市津泰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81559229383B001P				
	验收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国市浚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6.2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208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时间		2021.08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VOC _s						0.0048t/a	0.0082t/a								

